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申請表
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ID No.	
電子信箱 E-MAIL	請留私人GMAIL 是否通過會發信通知	聯絡電話 Phone No.	

目就讀系所(學位學程)及年級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Grade	☐碩士班 ☐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	年級 Grade
擬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及年級志願序 Target Department and Grade Order list	1. ☐碩士班 ☐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	年級 Grade ☐平轉 ☐降轉
	2. ☐碩士班 ☐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	年級 Grade ☐平轉 ☐降轉
	3. ☐碩士班 ☐學士班	學系/所(學位學程) Department/Institute	年級 Grade ☐平轉 ☐降轉

轉系所(學位學程)原因Reasons：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：	是否符合轉系所(學位學程)資格
一、於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二、學士班學生已核准轉學系二次者，碩士班學生已核准轉系所(學位學程)一次者。 三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所(學位學程)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 四、來臺修讀學位大陸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 ※此欄請原系所(學位學程)系助勾選

導師/指導教授 Mentor/Thesis advisor		原系所(學位學程)系助理 Assistant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		原系所(學位學程)系主任 Director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	

會辦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】OICA：

1. 申請人如為**陸生**，欲轉入系所範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？　☐不符合　☐符合
2. 申請人如為**境外生**，其原始分發狀況為何？ ☐文史類組分發至理工科系或反之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
   ☐志趣不符、能力不足，顯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
   ☐其他_____

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第八條，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/身心健康中心簽註意見並簽章，得從寬錄取。

※依教育部「在臺陸生轉系、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招生系組申請須知」規定，陸生申請轉系時，應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。

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生請先會辦再進行相關程序。

上述表格填寫完畢後，檢核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所需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

以下表格由承辦單位填寫

是否符合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標準： ☐是 ☐否，原因： ※此欄位請欲轉入系依該系轉系審查標準勾選			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系助理		
			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系主任		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審查情形	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：☐通過　☐不通過				

備註：

一、 申請時間：請依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申請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。
二、 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，一經填妥送交註冊組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三、 轉入名單經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後，由註冊組統一公告。
四、 本表依本校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訂定之。